

2019 年連江縣水土保持戶外教學推廣及多元化宣導計畫

水土保持目的在於維護自然資源永續利用，而山坡地開發利用如涉及開挖整地、改變地形行為，皆須提出申請。故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，下列行為須申請水土保持計畫：

1. 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。
2. 探礦、採礦、鑿井、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。
3. 修建鐵路、公路、其他道路或溝渠等。
4. 開發建築用地、設置公園、墳墓、遊憩用地、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、堆積土石、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。

如未經申請濫墾濫挖則會涉及以下罰則：

1. 不當開挖或擅自整地使用依法可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，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2. 若致生水土流失，造成他人生命財產損失，依法可處 6 個月以上，1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水土保持設施應於平日用心管理維護防微杜漸，可在天災來襲時適時發揮功效，常見的水土保持設施包含：

1. 滯洪沉砂池



2. 排水系統



3. 擋土設施



坡地災害的發生往往有跡可循，民眾日常可以查看住家附近是否有異常徵兆，從蛛絲馬跡中發現真相，諸如下列事項：

1. 樹木或電線桿的傾斜



2. 邊坡土石の滑落



3. 坡面的沉陷或位移



4. 擋土牆外凸或龜裂



5. 路面及排水系統錯動或破裂



呼籲民眾一起重視山坡地水土保持，維護我們的居家安全，切勿心存僥倖違規。相信在政府與民眾一同努力維護水土保持下，定能共創更優良的安全環境與生活品質。

最後連江縣政府提醒鄉親，於5至11月防汛期間，民眾應自主檢查居家周邊環境：

1. 排水溝應定期進行清淤
2. 房屋臨側擋土牆是否有裂縫、變形或外凸
3. 坡地上下坡面是否有裂縫或塌陷情況，必要時進行修復
4. 周邊坡面是否有崩土、人為不當開挖情事。

如遇颱風豪雨時，民眾家中應準備一箱防災物品，如：貴重物品、救災用品、通訊設備、隨身衣物、照明設備、飲食設備、醫療用品，並隨時注意天氣預報狀況。請特別注意土石崩落坍塌、區域，開車騎車行人請小心。提醒復興村民眾注意土石崩落狀況，津沙村注意海水倒灌，請各村居民做好防颱準備。以上新聞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與連江縣政府關心您